

2022年度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并组织指导协调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组织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区(市)和功能區等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汇总上报，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负责统筹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市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区(市)和功能区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区(市)和功能区等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负责组织并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区(市)政府和功能区管理机构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监督检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市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驻青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负责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培育、引导、扶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本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十八)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7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处(挂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人事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防汛抗旱和海洋灾害救援处、地质灾害救援和地震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处、政策法规处、物资保障和规划财务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宣传教育处、科技和信息化处。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4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86.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96.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0.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528.6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47.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57.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66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20.60
	30			61	
总计	31	14,178.58	总计	62	14,178.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47.93	14,147.83	0.00	0.00	0.00	0.00	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28	6,48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28	6,48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28	6,48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9	24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59	24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2	1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6	8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6.46	1,69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2.36	1,6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2.36	1,6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9	2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9	2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9	2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18.61	5,518.52	0.00	0.00	0.00	0.00	0.0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518.61	5,518.52	0.00	0.00	0.00	0.00	0.09
2240101	行政运行	2,734.70	2,734.60	0.00	0.00	0.00	0.00	0.09
2240106	安全监管	382.71	38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71.93	2,0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29.28	329.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57.99	3,181.19	10,976.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28	0.00	6,486.2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28	0.00	6,486.2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28	0.00	6,486.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9	24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59	24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2	16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6	81.8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6.46	0.00	1,696.46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10	0.00	14.1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10	0.00	14.1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2.36	0.00	1,682.3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2.36	0.00	1,682.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9	20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9	20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9	200.99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28.67	2,734.61	2,794.06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518.53	2,734.61	2,783.91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734.61	2,734.61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82.71	0.00	382.71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71.93	0.00	2,071.93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29.28	0.00	329.28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5	0.00	10.1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5	0.00	10.1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4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86.28	6,486.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59	245.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96.46	1,696.46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99	200.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528.67	5,528.67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47.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57.98	14,157.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02	19.0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177.00	总计	64	14,177.00	14,177.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57.98	3,181.18	10,97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28	0.00	6,486.2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28	0.00	6,486.2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6.28	0.00	6,48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9	245.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59	245.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2	163.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6	81.8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6.46	0.00	1,696.4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10	0.00	14.1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10	0.00	14.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2.36	0.00	1,682.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2.36	0.00	1,68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9	200.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9	200.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9	200.9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28.67	2,734.60	2,794.0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518.52	2,734.60	2,783.91
2240101	行政运行	2,734.60	2,734.6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82.71	0.00	382.71
2240109	应急管理	2,071.93	0.00	2,071.9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29.28	0.00	329.2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5	0.00	10.1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5	0.00	1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3.64	30201	办公费	13.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26.54	30202	印刷费	2.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19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86	30207	邮电费	6.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6.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21.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3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9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87.20					公用经费合计	193.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7	0.00	25	0.00	25	20.7	30.95	0.00	19.81	0.00	19.81	11.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14,178.5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75.59万元，增长40.34%。主要是2022年度新增基建项目支出及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147.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47.83万元，占100.00%；其他收入0.09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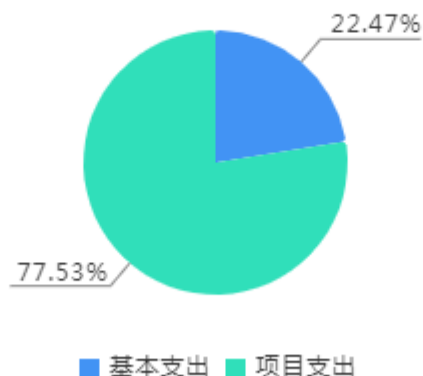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4,15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1.19万元，占22.47%；项目支出10,976.80万元，占7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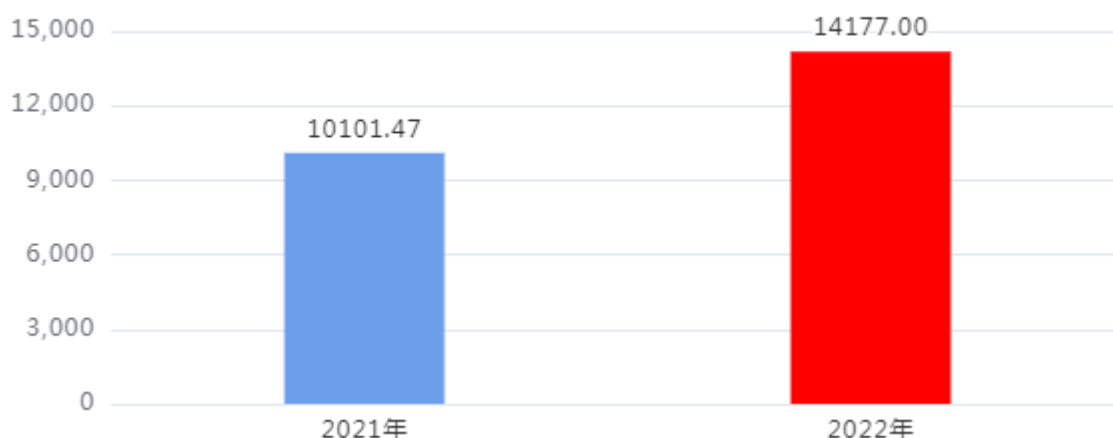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177.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75.53万元，增长40.35%。主要是2022年度新增基建项目支出及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57.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85.67万元，增长40.56%。主要是2022年度新增基建项目支出及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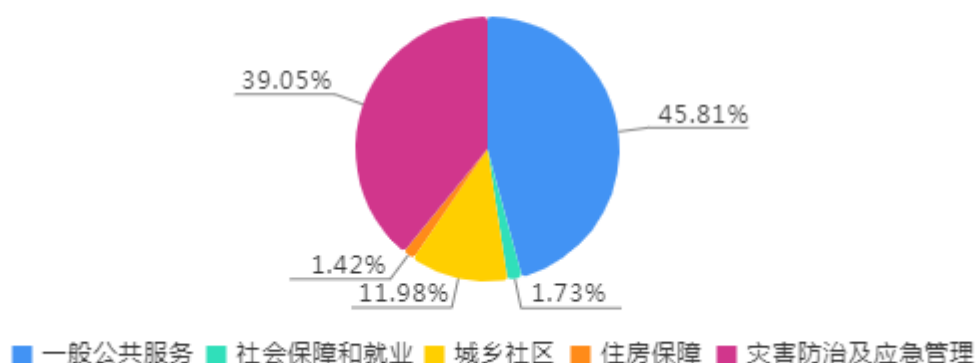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57.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86.28万元，占45.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5.59万元，占1.73%；城乡社区（类）支出1,696.46万元，占11.98%；住房保障（类）支出200.99万元，占1.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528.67万元，占39.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72.36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增基建项目支出及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86.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一体化综合智慧平台（应急指挥部分）建设项目为市财力项目，年中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4.5万元，支出决算为16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化，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25万元，支出决算为8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化，支出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项目为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1.56万元，支出决算为20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化，支出增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34.05万元，支出决算为2,73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考核奖发放，追加预算。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499万元，支出决算为38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达到完成进度，故未支付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727万元，支出决算为2,07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等原因部分工作未达到完成进度，故未支付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4万元，支出决算为32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特种作业人员考试人员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海上溢油项目经费使用上年该项目专户结余资金，未列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181.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987.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5.70万元，支出决算为30.95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14.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1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5.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2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8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0.7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9.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3.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1.1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省督导检查、其他城市来我市调研接待费用，共计接待47批次、99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8.59万元，下降82.72%，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进行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55.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610.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5.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5.4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地震救援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12362.4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69.63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但也存在资金执行进度太慢，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青岛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城市建设”“青岛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应急指挥部分）建设项目”“青岛市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等1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安全生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0.41万元，执行数为17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行了奖励，有效提升了全市基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安全生产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43分。全年预算数为212.3万元，执行数为2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全市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保障了生产安全有序进行，保障了人民幸福感。

3. 保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8分。全年预算数为1412.66万元，执行数为141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购买了灾害综合民生保险，实现了全民救助，共享普惠。

4. 青岛市城市运行中心物理场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82.36万元，执行数为1682.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云脑中心已初步具备全面支撑城市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异常事件快速响应和重大事件跨部门协同处置、全方位展现青岛智慧城市建设成果等功能需求的能力。

5. 应急管理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分。全年预算数为765.98万元，执行数为76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应急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全市应急管理能力应对水平，保障了社会和谐有序发展。

6. 应急物资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应急救援物资的市场化和政府实际储备，不断提高了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需求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新期望，加快打造了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应急安全保障体系，维护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7. 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01分。全年预算数为1169.63万元，执行数为1169.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调用直升机参加救援，发挥快速响应作用，建立了航空救援体系，增强了救援能力，提高了全市应急水平。

8. 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3分。全年预算数为90

万元，执行数为56.58万元，完成预算的62.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局官方网站、12350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智慧安监云平台每年度运维服务费。

9.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分。全年预算数为263.53万元，执行数为26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10. 特种作业人员理论实操考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8分。全年预算数为9.17万元，执行数为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增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加强自我防护。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11. 青岛市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1万元，执行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全市域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时间30分钟以内全覆盖。

12. 青岛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应急指挥部分）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7分。全年预算数为545.21万元，执行数为545.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青岛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应急指挥部分）建设，完成与数据底座的数据打通和能力调用，构建“五个自动”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支撑能力。

13. 青岛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41.07万元，执行数为594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城市建设。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9分，等级为“良好”。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

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市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预算调整数 (单位: 万元) (B)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C)	执行率 (C/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8168.23	18112.44	17542.5	96.85%	10	9.69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职责履行	基本职责	防汛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6.4	6.4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开展青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1次	1次	6.4	6.4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障情况	定性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6.4	6.4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率	≥90%	100%	6.4	6.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定性开展	开展	6.4	6.4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定性建立数据库	建立数据库	6.4	6.4		
履职效能	行政效能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1+6+N”诊断式检查	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1+6+N”诊断式检查	6.4	6.4		
		改进工作方法	定性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检查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检查	6.4	6.4		
	经济效益指标	汛期自然灾害损失同比	定性降低	降低	6.4	6.4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应急管理和事故灾害防范能力	定性增强	增强	6.4	6.4		
		促进全市生产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定性显著	显著	6.5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	定性持续	持续	6.5	6.5		
		持续提高青岛市防汛应急工作	定性提高	提高	6.5	6.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险收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6.5	6.5		
总分		99.69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部门服务外包的事项，包括资金规模、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								

填表说明：

1. 合理设置指标权重。整体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 绩效指标90%。 市级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绩效指标重要程度， 设置指标权重分值。

2.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4.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5.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6.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资金	安全生产补助	171	170.41	170.41	100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资金	安全生产项目经费	328	212.3	212.3	92.43	优	疫情原因，工作计划安排调整，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差异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资金	保费补助	1445	1412.66	1412.66	99.38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4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资金	青岛市城市运行中心物理场所建设项目	2100	1682.36	1682.36	100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5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应急管理项目 经费	1016	765.98	765.98	91.7	优	年中突发三标山火灾，根据市森防指要求开展了紧急采购，购买了救火物资，未开展招标采购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6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应急物资购置	100	86	86	100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7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直升飞机购买 服务项目	2166	1169.63	1169.63	92.01	优	2022年5月份直升机到位，工作计划安排调整，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差异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8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市应急管理 局政务信息 化运维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政务信息化运 维项目	90	90	56.58	96.3	优	与年初预算数比较预算执行率偏低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9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	应急管理 工作经费	应急管理工作 经费	324	263.53	263.53	99.6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0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	特种作业人员理论实操考务费	特种作业人员理论实操考务费	500	9.17	9.17	98.88	优	与年初预算数比较预算执行率偏低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1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青岛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城市建设	青岛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城市建设	0	5941.07	5941.07	100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2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青岛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应急指挥部分）建设项目	青岛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应急指挥部分）建设项目	0	545.21	545.21	99.47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3	市应急管理局	特定目标类	青岛市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	青岛市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	0	14.1	14.1	100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补助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	170.41	170.41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	170.41	170.41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行奖励，有效提升全市基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行了奖励，有效提升了全市基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奖励数量	34个	34个	10	10	
			社区牌匾制作数量	34个	34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质量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验收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社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	212.3	212.3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8	212.3	212.3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市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保障生产安全有序进行，保障人民幸福感。			保障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全市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保障了生产安全有序进行，保障了人民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危化品企业数量	≥50家	81家	6.25	6.25	
			全市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数量	≥50人	0	6.25	0	原因：受疫情影响工作计划调整，未开展培训。措施：以后制定计划时全面考虑各个方面因素，确保计划合理。
			矿山检查数量	≥8个	8个	6.25	6.25	
			工贸企业检查数量	≥190家	150家	6.25	4.93	原因：受疫情影响工作计划调整，检查企业数量减少。措施：以后制定计划时全面考虑各个方面因素，确保计划合理。
		质量指标	安全评估企业质量	合格	合格	6.25	6.25	
			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工贸企业检查隐患按期完成整改率	≥80%	100%	6.25	6.25	
			检查问题下达执法文书覆盖率	≥95%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企业检查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中旬	6.25	6.2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市重大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小于上一年度同期值	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安全生产项目资金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小计						90	82.43
总分			92.4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保费补助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5	1412.66	1412.6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5	1412.66	1412.66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购买灾害综合民生保险，实现全民救助，共享普惠。			为全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购买了灾害综合民生保险，实现了全民救助，共享普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参保人数	915万人	894.94万人	10	9.78	
			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参保户数	305万户	292.95万户	10	9.6	
		质量指标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符合条件案件接案率	100%	100%	10	10	
			民生灾害保险赔付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服务环节时限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建立	建立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险收益民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小计					90	89.38	
总分		99.3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震遥测台网应急指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	71.38	71.3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	71.38	71.38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地震遥测台网应急指挥相关工作顺利运转，确保地震监测预报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完成			保障了地震遥测台网应急指挥相关工作顺利运转，确保了地震监测预报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测震系统运行率	≥95%	98%	8.3	8.3		
			前兆系统运行率	≥95%	98%	8.3	8.3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故障响应2小时以内	及时，故障响应2小时以内	8.3	8.3		
			系统资料数据产出可靠性	连续可靠	连续可靠	8.3	8.3		
		时效指标	测震系统速报震情时效	15-30分钟上报	15-30分钟上报	8.4	8.4		
		成本指标	地震遥测台网应急指挥工作经费项目数额	≤77万元	71.38万元	8.4	8.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监测和处置工作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幸福感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幸福感	30	2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震情接收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	89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城市运行中心物理场所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1682.36	1682.3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100	1682.36	1682.36	—	1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施工建设			完成了项目施工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度	≥90%	100%	10	10		
			设备数量符合度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功能模块符合度	≥90%	100%	10	10		
			设备质量符合度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6月30日 之前	2022年6月7日	10	10			
	效益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市管理提升影响力	有助于提升城 市管理水平	云脑中心已初步具备全面支撑城市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异常事件快速响应和重大事件跨部门协同处置、全方位展现青岛智慧城市建设成果等功能需求的能力。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使用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应急指挥部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0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45.21		545.21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45.21		545.21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青岛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应急指挥部分）建设，充分融合底座相关数据与能力，构建综合指挥辅助决策能力				完成青岛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应急指挥部分）建设，完成与数据底座的数据打通和能力调用，构建“五个自动”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支撑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子系统数量	≥10个		包括服务保障子系统、资源管理系统、服务门户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应急指挥子系统、13个专题研判子系统、应急数据资源中心共20个子系统		8.3	8.3	
			专题数量	≥15个		包含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危化品安全生产、大活动保障、冰雪灾害、海洋灾害、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城市公共安全、航空救援、公共卫生、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共15个专题，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防台风合并至防汛抗旱防台专题、将烟花爆竹合并至危化品专题		8.3	8.3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完好率	100%		100%		8.3	8.3	
			视频会议设备完好率	≥95%		95%		8.3	8.3	
		时效指标	平台维护及时性	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提供驻场支撑服务，关键技术回访高于每月一次的回访频率		8.4	8.4	
	成本指标	平台建设费	≤2000万元		1817.36万元		8.4	8.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指挥调度，有助于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事件发生后，通过平台可快速调度相关单位、部门，实现与现场处置人员通信对接，切实提高保障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通过系统功能和大量数据支撑，结合完成的“五个自动”辅助决策支撑能力，可以在事件发生后，快速关联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人员和物资调度，通过短信、电话、单兵系统实现与现场人员的通信对接，提高保障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47368421	
	小计								90	89.4736842
总分			99.4736842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5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1	14.1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1	14.1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青岛市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待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发布实施			2022年8月20日,《青岛市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经青岛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并研究同意,由市政府授权市应急局发布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通用机场数量	4个	4个	7.1	7.1	
			停机坪(备勤点)数量	4个	4个	7.1	7.1	
			临时起降点	117个	117个	7.1	7.1	
			固定起降点数量	56个	56个	7.1	7.1	
		质量指标	科学规划布局我市直升机起降点	全市域实现50公里全覆盖	《规划》建成后,实现全市域实现50公里全覆盖	7.2	7.2	
			直升机起降点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	全市域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时间30分钟以内全覆盖	《规划》建成后,实现全市域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时间30分钟以内全覆盖	7.2	7.2	
		时效指标	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制定及时性	按时间节点完成	按时间节点完成	7.2	7.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应急救援、医疗救援、航空护林等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56.58	10	0.63	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56.58	-	0.6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局官方网站、12350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智慧安监云平台每年度运维服务费。			完成了局官方网站、12350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智慧安监云平台每年度运维服务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每周维护次数	≥1次	1次	10	10	
			每月大检查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运行率	≥90%	95%	10	10	
			系统漏洞解决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问题解决时限	≤6小时	2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率	≥90%	100%	15	15	
			系统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6.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种作业人员理论实操考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9.17	9.17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9.17	9.17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增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加强自我防护。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通过对“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增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加强自我防护。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种作业人员年度实操考试数量	≥1.5万人	1.63万人	8.3	8.3	
			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年度考核数量	≥8万人	6.92万人	8.3	7.18	因疫情原因中断考试三个月，导致考试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特种作业人员年度实操考试合格率	≥50%	73.76%	8.3	8.3	
			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50%	75.10%	8.3	8.3	
		时效指标	三项岗位和实操考试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8.4	8.4	
		成本指标	特种作业人员理论实操考务费项目数额	≤500万元	9.17万元	8.4	8.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意识防范意识	强化	强化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项岗位和实操考试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8.88	
总分		98.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	263.53	263.53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	263.53	263.53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了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每周备份程序和数据次数	≥1次	1次	8.3	8.3	
			案卷扫描件数	≥2000件	3000件	8.3	8.3	
		质量指标	系统平台运转维持率	100%	100%	8.3	8.3	
			档案扫描覆盖率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系统平台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4	8.4	
		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数额	≤324万元	263.53万元	8.4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经济损失降低率	≥1%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单位事故死亡人数	降低	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平台使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软件使用者满意度	≥95%	98%	10	10	
	小计					90	89.6	
总分		9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6	765.98	765.9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6	765.98	765.98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应急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市应急管理能力应对水平，保障社会和谐有序发展。			保障了应急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全市应急管理能力应对水平，保障了社会和谐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配备数量	≥120人	155人	8.3	8.3	
			协调推进基地工作考察次数	≥10次	11次	8.3	8.3	
			招标采购灾害应急救援物资	1次	0	8.3	0	年中突发三标山火灾，根据市森防指要求开展了紧急采购，购买了救火物资，未开展招标采购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服装配备率	≥95%	100%	8.3	8.3	
			灾害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入库率	≥95%	100%	8.4	8.4	
		时效指标	灾害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入库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4	8.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区域危化品应急救援（培训）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心应急指挥系统、预警和监测系统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全天候24小时	全天候24小时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科普市民满意度	≥90%	96%	10	10	
	小计						90	81.7
总分		91.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购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86	8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86	86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应急救助物资的市场化和政府实际储备，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需求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新期望，为加快打造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应急安全保障体系，维护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通过应急救助物资的市场化和政府实际储备，不断提高了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需求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新期望，加快打造了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应急安全保障体系，维护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市场化储备次数	1次	1次	10	10	
			应急物资市场化储备购买种类数	≥3类	3类	10	10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市场化储备入库率	≥95%	100%	10	10	
			市场化储备应急物资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市场化储备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应急物资保障规划	建立	建立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物资市场化储备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59160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6	1169.63	1169.63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6	1169.63	1169.63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调用直升机参加救援，发挥快速响应作用，建立航空救援体系，增强救援能力，提高全市应急水平。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调用直升机参加救援，发挥快速响应作用，建立了航空救援体系，增强了救援能力，提高了全市应急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和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	2架	2架	10	10	
			开展直升机综合执法服务时间	≥300小时	187.01小时	10	6.23	5月17日直升机正式到位，双方合同约定2022年度共开展综合执法运行服务188小时，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差异；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质量指标	综合执法直升飞机服务完成度	≥90%	87%	10	9.67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完成度	≥90%	55%	10	6.11	5月17日直升机正式到位，所以完成度降低，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差异；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时效指标	保障直升飞机训练和运行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损失	减少事故处置时间	减少事故处置时间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增强	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升飞机服务受益者满意度	≥95%	98%	10	10	
	小计						90	82.01
总分			92.0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 保费补助	市南区 应急局	73.75	73.75	0	65	差	2022年12月接财政通知，设立本项转移支付项目，2022年已无法支付，将于2023年支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 保费补助	市北区 应急局	128.97	128.97	128.97	100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 保费补助	李沧区 应急局	101.76	101.76	0	88	良	资金由保险公司垫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4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 保费补助	崂山区 应急局	43.31	43.31	43.31	99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5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 保费补助	西海岸 新区应 急局	181.68	181.68	181.68	98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6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 保费补助	城阳区 应急局	14.6	14.6	7.4	95.07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7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 保费补助	即墨区 应急局	155.14	155.14	155.14	100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8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 保费补助	胶州市 应急局	134.51	134.51	134.51	99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9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 保费补助	平度市 应急局	181.24	181.24	0	90	优	2022年12月接财政通知，设立本项转移支付项目，2022年已无法支付，将于2023年支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0	特定目标类	应急管理 及安全生产 资金	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 保费补助	莱西市 应急局	198.28	198.28	197.96	99.98	优		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及时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资金占比较高的预算项目，进一步掌握各项政策，与工作相关方进行对接，优化调整政策，做到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阳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防灾减灾项目				主管部门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667211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6	7.4	10	50.68%	5.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4.6	14.6	7.4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灾害民生保险			灾害民生保险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1年度青岛市示范社区数量	≥4	5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 要求	满足	满足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前完成	完成	完成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每个社区应急物资总金额不超过 1.5万元	≤1.5万元	1.48万元	12.5	12.5	无	
	效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社区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基层社区防灾减灾能 力	提升基层社区防灾减灾能力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100%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5.0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即墨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851121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14	155.14		155.1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14	155.14		155.1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灾害民生补助				灾害民生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2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品目	无		完成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险投保合格率	合格；保单于2022年7月18日生效		专项资金使用数量或（合格率≥95%）		12.5	12.5	
		时效指标	保险有效时限 保险赔付时效	2022.7.18- 2023.7.17；赔付时效7*24个工作日		一般同于数量指标		12.5	12.5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资金	155.1413万元		155.1413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体系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保险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220090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51	134.51	134.51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34.51	134.51	134.51	-	1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300000户960000人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人口缴纳民生综合保险，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通过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274386户1070728人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人口缴纳民生综合保险，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险受益户数	≥300000户	274386	10	9	
			保险受益人数	≥960000人	1070728	10	10	
		质量指标	保险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出险赔付时限	≤365天	365天	10	10
		承保期限		2021.7.24-2022.7.23	2021.7.24-2022.7.23	5	5	
	成本指标	保费标准	保费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	保费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综合保险保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89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840653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28	198.28	197.96	1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28	198.28	197.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莱西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人口在莱西市内因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及房屋和基本生活用品损失进行赔偿。			对莱西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人口在莱西市内因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及房屋和基本生活用品损失进行赔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户籍居民购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25.06万户	25.06万户	7	7	
			全市户籍居民购买保险人口数	55.85万人	55.85万人	7	7	
		质量指标	赔付精准率	赔付精准率需为100%	我市在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人	8	8	
			赔付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赔付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赔付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6	6	
		时效指标	按时签订合同并缴纳费用	每年7月26日起	每年7月26日起	6	6	
			受灾居民受益率	受灾居民受益率大于90%	受灾居民受益率大于90%	8	8	
		成本指标	购买保险所需费用	197.9674万元	197.9674万元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投保金额	197.9674万元	783.37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在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人，提供人员伤亡救助保险。	全部购买	全部购买	7	7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率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发挥作用	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居民满意度	≥90%	0.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89986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1	43.31	43.31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抵御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的能力。			通过购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居民抵御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的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崂山区常住居民和非本地居民在崂山行政区域范围内合法拥有和居住的房屋、灾害发生时身处崂山行政区域范围的自然人。	2020年底公安户籍户数、人数。	户数104569户、户籍人数328557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按规定时间及时结案比例。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理赔资金及时性。	在确定赔款金额并与被保险人或保障对象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材料齐全后，保险人应于3个或5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视赔偿金额确定）内向保障对象支付赔款。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用于本项目资金。	上级下拨的实际资金	43.3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提高辖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居民家庭在崂山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损失，可以按合同约定获得保险赔偿，一定程度可减轻居民家庭经济负担，帮助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	显著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对被保险人进行电话回访，监督承保机构的服务质量。	≥95%	10	9	
小计					90	89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519838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76	101.76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76	101.76	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险受益人数	64.5万人	64.5万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理赔受理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内	预算内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灾害损失	降低	降低	7.5	6.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群众恢复生产活动	有效	有效	7.5	6.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	有效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由保险公司垫付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065-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065001-平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2-883166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24	181.24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24	181.24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上级要求，在上一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合同到期前与保险公司续签合同。严格按照要求，基本保费以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依据，按照每人2元、每户2元的标注计算基本保费。不断提高保险公司的立案审核率和结案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受灾群众进行理赔，确保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在90%以上。提升灾害救助的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的群众能够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同时要把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传递到每一位居民，从而实现生命财产损失的有效降低。			资金2023年执行，其他年度预期目标均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损失救助保险户数	≥439510户	439510户	6.25	6.25	
			人员伤亡救助保险人数	≥1372937人	1372937人	6.25	6.25	
		质量指标	立案审核率	≥90%	100%	6.25	6.25	
			立案结案率	≥9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	≥90%	100%	6.25	6.25	
			保险公司在理赔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查勘情况	≥90%	100%	6.25	6.25	
	成本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预算控制数	≤181.2447万元	181.2447万元	6.25	6.25		
		每人、每户缴纳保费的预算控制数	=2元	2元	6.25	6.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灾害对受灾人员生活造成的	≥80%	100%	15	15	
			救灾减灾的同时宣传推广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8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付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由保险公司垫付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补助（市拨）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北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585586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97	128.97	128.97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97	128.97	128.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利用防灾减灾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明白纸、普发通知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全社会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该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内容，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定期召开理赔专题会议，按照工作协调机制的安排，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配合、综合研判，做好防灾减灾、风险评估、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8月底前完成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工作。对发生自然灾害家庭受损居民快速理赔，通过人保微信小程序直接线上定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投保份数	≥128万份	181.684	10	10	
		质量指标	赔付标准执行准确率	≥95%	100%	10	10	
			保险责任范围合理性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投保工作完成时限	2022年8月31日前	2022年8月30日	10	10	
		成本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资金	每人2元+每户2元	每人2元+每户2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覆盖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872998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75	73.7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75	73.75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内居民参投民生综合保险，提升居民抗灾能力。			我单位于2022年12月接财政通知，设立本项转移支付项目，2022年已无法支付，将于2023年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参保人数	≥547171人次	547171人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发放时间	11月30日前	未支付	12.5	0	我单位于2022年12月接财政通知，设立本项转移支付项目，2022年已无法支付，将于2023年支付。
		成本指标	投入总金额	≤73.75万元	0万元	12.5	0	我单位于2022年12月接财政通知，设立本项转移支付项目，2022年已无法支付，将于2023年支付。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南区民生抗灾能力提升度	显著	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65	
总分			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我单位于2022年12月接财政通知，设立本项转移支付项目，2022年已无法支付，将于2023年支付。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专项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861333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68	181.68	181.6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全社会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该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内容，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2）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协调机制的安排，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配合、综合研判，做好防灾减灾、风险评估、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7月底前完成投保工作。 （3）开通投诉举报电话，负责24小时接听投诉，受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定期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投诉和信访情况。			（1）利用防灾减灾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明白纸、普发通知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全社会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该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内容，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2）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工作协调机制的安排，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配合、综合研判，做好防灾减灾、风险评估、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7月底前完成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开通投诉举报电话，负责24小时接听投诉，受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定期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投诉和信访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投保份数	≥95万份	181.684	10	10	
		质量指标	赔付标准执行准确率	≥95%	100%	10	10	
			保险责任范围合理性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投保工作完成时限	2022年9月31日前	2022年7月26日	10	10	
		成本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资金	每人2元+每户2元	每人2元+每户2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3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覆盖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建〔2023〕20号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反馈 2022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规定和《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青岛市城市维护资金（机械保洁车辆购置和居民用户燃气波纹管改造项目）、青岛市垃圾处理企业运行资金和青岛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青岛市娄山

河浒苔应急处置场污染治理项目政府采购，山东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直升飞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反馈你单位。

根据《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的规定，请你单位针对存在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并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整改报告报市财政局。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政策调整以及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参考依据。

- 附件：1. 2022 年度青岛市城市维护资金（机械保洁车辆购置和居民用户燃气波纹管改造项目周期性评价）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 2022 年青岛市垃圾处理企业运行资金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3. 2022 年青岛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4. 2022 年度青岛市娄山河浒苔应急处置场污染治理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5. 2022 年度直升飞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联系人：陶伟 ，李亚飞 联系电话：85853023, 85855836)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2022 年度直升飞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青岛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评 价 机 构： 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 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1
(二) 项目背景.....	1
(三)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
(四) 评价依据和方法.....	2
(五) 指标分析.....	2
(六) 问题和建议.....	4
(七) 结论.....	9
二、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4
三、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 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6
(三) 绩效评价实施程序.....	21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四、存在问题.....	35
五、有关建议.....	39
六、评价结论.....	44
七、其他说明.....	46
八、机构盖章和人员签字.....	46

2022 年度直升飞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鲁大明财字[2023]第 W128 号

一、摘要

（一）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市财政局委托，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评价包括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与青岛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托管服务。

（二）项目背景

航空应急救援是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响应速度快、机动能力强、救援范围广的特点，在全面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方面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2016 年 11 月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议确定，青岛市部署 6 架 H135 直升机：医疗救援 2 架、港口引航 2 架、警用执法 1 架、应急管理 1 架。

2020 年 7 月 26 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通过《关于采购直升机综合执法服务和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的汇报意见。汇报建议此次直升机综合执法服务和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项目采购原则上由 1 家通航公司提供服务，方式为依法自行采购；市应急局作为主采

主采购人。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2,166.00 万元, 全年执行金额为 1,169.63 万元, 剩余 996.37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退库。预算执行率 54.00%。

（四）评价依据和方法

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相关法规, 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论证法、座谈访谈法等方法,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指标体系,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 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五）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 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5.00 分, 实际得分 13.40 分, 得分率为 89.33%。

在项目决策方面, 该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较为科学, 符合实际需要, 有基层动力和有效机制来落实。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工作内容及绩效目标相符, 预算测算较为充分。专项资金分配

能够促进专项总体目标的落实，专项资源布局合理。项目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细化程度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5.00 分，实际得分 16.00，得分率为 64.00%。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严谨规范，财务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得到了较好的运行。该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过低；在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实施方面，采购程序、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方面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项目时限内开展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完成及时，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验收过程严谨，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值内，达到了预期目标。

4.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2.50 分，得分率 92.86%。

2022 年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取得了预期效果，项目建立全市统一的航空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开展青岛市航空警用执法、综合执法等直升机业务，有效提升了青岛市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能力和水平。

（六）问题和建议

1. 绩效指标不全面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针对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够全面，未能涵盖专项资金支出的所有方向；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

建议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精准计划，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建议设置的绩效指标与直升机购买服务资金直接相关或有很强的关联性。数量指标可以从“飞机保障”相关工作如“直升机飞行时长”、“正常停场时间”等角度设置；质量指标可以“运行服务”相关服务质量如“履约验收合格”、“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直升机完备程度”等角度设置。

2.预算执行率过低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 54.00%，预算执行率过低，部分财政资金未按预定计划执行。建议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严谨性。深入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及各因素影响，科学合理预估项目实施有效时间节点，避免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预算偏离。

3.采购成交结果未及时公告，且未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本次采购方式为自行采购，通过询价进行，采购项目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未公示成交结果，且未对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建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在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活动中，加强项目采购程序管理，对于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实施，强化采购人员对《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政策的学习和解读。通过培训学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提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程序管理水平。

4.采购贷政策落实不到位

本次采购在询价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对采购贷政策未进行推广，在采购合同中未见采购贷相关政策。

建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强化采购人员对政府采购贷相关政策的学习和解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积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降低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成本的政策要求,进行多渠道宣传,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贷的相关优惠政策,并直接落实在合同条款中,切实保障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

5.合同签订不及时,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及公告

本项目采购询价评审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因综合执法直升机配置需求、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青岛市应急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签订时间滞后近一年,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远超过10个工作日,且至今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进行合同备案,不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切实履行项目购买主体责任,在综合考量确定采购项目供应商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及时规范完成合同订立及备案工作,完善政府采购流程,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及公开透明要求。

6.项目验收未按规定公示

本项目分别于2022年9月、2022年12月,进行第二、三、四季度考核,完成验收之后未在指定媒体“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规定。

履约验收环节是政府采购的重要环节,也是保证政府采购质

量的关键。建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在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服务的质量等进行细化检查，针对专业性强、比较复杂的项目，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全程跟进。并于验收工作完成之后在指定媒体公示相关验收信息，保证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

7.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

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但由于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对于专家费资金统一安排，实际支付该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远超 10 个工作日，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要求，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及时、足额、规范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建议形成长效机制，建立专家评审费劳务报酬台账，专人负责管理，及时更新专家评审费劳务报酬支付台账，对临近支付期限的专家劳务报酬，及时提示相关人员支付费用。评审专家费用支付事关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执行水平，在加强政策学习的基础上，建立履约支付保障，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履约环境、条件，不得以负责人变更、经办人调岗、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拖延支付款项，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必行。

8.其他相关建议

建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提高航空应急救援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市级应急救援专业攻坚力量建设，尽快形成战斗力，进一步提升青岛市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能力。

(1) 建立航空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

按照“信息互通、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快速高效”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防救相承、上下联动、顺畅高效的青岛市航空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深度融合，主动应对解决区域应急管理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有力有序有效地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

(2) 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推进低空空域开放，划设航空救援常备飞行航线和航空救援训练空域，制定适应通航的便捷高效的低空飞行管理规则，为通用航空救援公共服务提供支持保障。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海洋灾害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航空救援应急预案，实现专业救援力量精准布局、就近调配、快速出动、以最优救援方案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

(3) 加强应急培训管理。

建议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地面配合人员培训，为创新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进行航空应急救援人员、地面配合人员等规范化培训和日常模拟演练，培养航空应急救援人才，打造一支专业化的航空应急队伍。

（七）结论

经综合评价确定，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得分为86.9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3.40	89.33%
过程	25.00	16.00	64.00%
产出	25.00	25.00	100.00%
效益	35.00	32.50	92.86%
综合得分	100.00	86.90	86.90%
综合绩效级别	良好		

整体而言，2022年度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1.从绩效评价情况看，项目与部门职责、发展战略相适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管理方面，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有待加强。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2022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54.00%，预算执行率过低，部分财政资金未按预定计划执行。

2.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对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加强领导，科学规划，统筹管理，结合项目实际状况细化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强化质量监控措施，保障项目得到良好的运行。项目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程序、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方面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整体产出和效果目标基本完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性。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航空应急救援是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响应速度快、机动能力强、救援范围广的特点，全面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对于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方面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2016年11月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确定，青岛市6架H135直升机服务用途为：医疗救援2架、港口引航2架、警用执法1架、应急管理1架。2019年11月8日，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政务专报》（第175期）青岛市政府H135直升机专题会议，会议确定：购置1架H135直升机，用于市公安局警用执法工作，在其能够自行开展警用执法之前，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直升机警用执法活动，购买服务的采购主体为市应急局；购置1架H135直升机用于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由市应急局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运营工作，购买服务的采购主体为市应急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7月26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纪要》：其中原则通过《关于采购直升机综合执法服务和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的汇报意见。汇报建议此次直升机综合执法服务和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项目采购原则上由1家通航公司提供服务，方式为

依法自行采购；市应急局作为主采购人统一支付采购经费，由市财政统一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2 年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包括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与青岛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托管服务。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在全市部署 1 架全新轻型双发空客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用于执行应急救援、灾情侦查、人员物资投放、灾情预防巡查、紧急医疗救援、航空应急力量培训任务以及协商确认的其他任务。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青岛市公安局 H135 警务直升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托管警用直升机功能，用于执行警务飞行任务。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青岛市工程咨询院《青岛市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和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费用论证报告》，项目预算安排建议：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预算限额为 1,418.60 万元，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预算限额为 793.93 万元。实际合同价格以最终采购认定金额为准，合同价格不应超过预算限额。

青岛市应急局直升机购买服务项目的购买程序，经批准按照

自行采购组织实施，采购方式为非招标询价方式。该项目采购实施状况如下：

①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出《青岛市应急管理局采购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及青岛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托管服务项目》询价函，报价上限（控制价）：2,212.53 万元/年（青岛市应急局采购综合执法直升机 1,418.60 万元/年；青岛市公安局托管警用直升机项目 793.93 万元/年）；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北京时间）；评审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30。

②2021 年 5 月 20 日经专家组综合评审并打分，选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政府采购成交中选单位；采购成交价：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 1,386.00 万元（年飞行时间按照 300 小时计算）；直升机警用执法服务 793.93 万元（年飞行时间按照 300 小时计算）。

③2021 年 5 月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应急局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警用直升机托管服务合同。《青岛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托管服务合同》约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4 小时备勤服务，年飞行时间合计 300 小时，年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793.93 万元。根据青岛市政府安排，青岛市公安局通过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向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④2022年5月17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约定年飞行时间合计300小时，年飞行服务费用不超过1,340.00万元；补充协议约定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飞行时间合计188小时，飞行服务费不超过839.00万元。

2022年12月14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合同约定经考核验收通过，支付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费733.08万元（按照截至2022年11月30日飞行时间共计164小时计算）。

2022年12月14日，青岛市公安局通过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向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警用直升机托管服务费436.55万元（经专家评审核定）。该结算资金评审核定原因：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8月31日，因警用直升机（编号：37023）处于注册待审批期间不具备合法正常飞行条件，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此期间的托管服务改为看护服务；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警用直升机在完成注册正式飞行后双方按照托管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和付款义务，结算金额包含警用直升机看护服务费及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托管服务费。该结算资金因项目实际状况特殊，经青岛市公安局邀请专家，专家组进行认真询价、调研、讨论、测算、审核后形成评审意见。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指〔2022〕1号），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2022年度预算金额为2,166.0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1,169.63万元，剩余996.37万元于2022年12月12日退库。预算执行率54.00%。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整体运行基本达到绩效目标。

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状况详见下表：

项目	预算金额(元)	预算执行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应急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费	13,720,000.00	7,330,800.00	53.43%
警用直升机托管服务费公安部分	7,940,000.00	4,365,507.25	54.98%
合计	21,660,000.00	11,696,307.25	54.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直升机购买服务项目总体目标：建立全市统一的航空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开展青岛市航空警用执法、综合执法和港口引航等直升机业务，有效提升青岛市快速处突能力和水平。

2.年度目标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调用直升机参加救援，发挥快速响应作用，建立航空救援体系，增强救援能力，提高全市应急水平。

(1) 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 年飞行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1,340.00 万元 (年飞行时间 ≥ 300 小时); 实行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备勤 (每月平均 2 天时间的定检维修保养时间除外, 即: 年正常停场时间不超过 24 天), 在满足飞行条件以及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直升机接到指令后白天 30 分钟内、夜间 45 分钟内做好起飞准备。

(2) 青岛市公安局 H135 警用直升机托管服务, 年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793.93 万元 (年飞行时间 ≥ 300 小时)。实行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备勤 (每月平均 2 天时间的定检维修保养时间除外, 即: 年正常停场时间不超过 24 天), 在满足飞行条件以及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直升机接到指令后白天 30 分钟内、夜间 45 分钟内做好起飞准备。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开展 2022 年度直升机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跟踪项目完成的数量及质量, 考察和反映项目支出的实际效果, 分析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评价项目的实用性及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绩效及预期目标的偏差程度, 综合判断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促进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强化支出责任, 规范资金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保障其更好地履行职责。

进一步规范青岛市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全面加强提供服务过程、结果和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管，符合现代财政管理的发展方向，既有利于建立现代财政监管模式、防止对财政资金“重分配轻监管”的现象、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又有利于推进政务公开、提升财政透明度和公众满意度。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与青岛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托管服务。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以下相关文件、资料的规定和要求，通过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5) 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

(8)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

(10)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号)；

(11)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

(12) 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01次)；

(13)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指〔2022〕1号)；

(14) 被评审单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等；

- (15) 被评审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论证材料;
- (16) 其他相关资料。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论证法、座谈访谈法等方法。

(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现场与非现场及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专家论证法。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座谈访谈法。评价工作组与青岛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等部门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保障等情况,并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5) 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

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在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购买程序、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和成本的节约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报告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权重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00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00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5)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0.50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B103 预算调整情况	无擅自调整	0.50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规范	3.00
	B2 组织实施 (20)	B201 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合规性	健全	11.00
		B202 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有效性	有效	6.0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实际完成率	100%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权重
(25)	C2 产出质量 (5)	C201 质量达标率	100%	5.00
	C3 产出时效 (5)	C301 完成及时率	100%	5.00
	C4 成本成本 (5)	C401 成本节约率	0%-15%	5.00
D 效益 (35)	D1 项目效益 (25)	D101 社会效益	效果明显	20.00
		D102 经济效益	效果明显	5.00
	D2 可持续影响 (2)	D201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1.00
		D20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可持续	1.00
	D3 满意度 (8)	D301 服务满意度	≥95%	8.00
-	合计	-	-	100.00

4.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及其在本类指标中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的权值。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类 15 分、过程类 25 分、产出及效益类 60 分。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 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 (含 90 分) 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 (含 80 分) 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 (含 70 分) 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分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绩效评价实施程序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我们总体绩效评价实施程序分为四个阶段，即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整体分析评价阶段、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阶段。

1、前期准备（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5日）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市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并在项目结束后，形成评价意见。

（2）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查询项目有关的资料后，在市财政局的组织与协调下，与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科室取得联系，确定评价目的及范围，了解该项目的特点及评价重点，并向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提请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2、组织实施（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根据项目所需资料清单，收集、整理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核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同时查询项目的相关文件及绩效评价报告，并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

在市财政局的协助下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听取项目实施单位

关于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3) 指标初步设计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访谈的相关内容，了解项目的重点实施内容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结合相关文件资料，形成初步绩效评价指标。

(4) 指标研讨与修订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座谈会的形式，研讨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公正性、相关性，并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2023年5月19日前完成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及征求意见。

(5) 现场勘察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开展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购买服务项目现场勘察核实工作，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及效益等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就审核提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予以深入审查；2023年5月22日前完成全部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取证等除报告编程序外的全部工作。

3、评价分析（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30日）

(1)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依据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购买服务项目现场勘查情

况，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

（2）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

对项目的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体系调整与确定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对现场勘验结果及项目单位提报的资料，进一步修正、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

（5）形成问题和建议

通过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购买服务项目现场勘查和资料的审核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积极会同市财政局、青岛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商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

4、报告阶段（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15日）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2022年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初稿；2023年6月12日前向市财政局提交评价报

告初稿，并向市应急局发征求意见稿。

(2) 反馈并修改报告

将初评报告发送给市财政局审阅，根据市财政局及市应急局的反馈意见，对初评报告进行修改。

(3) 报告复核并提交

复核修改报告后，打印装订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向市财政局提交；同时整理底稿成册存档。

(四) 绩效指标分析

经评价，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90 分。绩效指标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5.00 分，实际得分 13.40 分，得分率为 89.33%。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充分	充分	100.00%	3.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100.00%	2.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明确	较明确	20.00%	0.4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科学	科学	100.00%	2.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合理	合理	100.00%	3.00
合计	15.00	-	-	89.33%	13.40

(1) 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2022 年度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现实需求较为迫切。

(2) 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依据相关法律和法规,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 2022 年度该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同时,依据绩效目标,共细化分解了四级绩效指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较好,但项目部分绩效目标不够完整,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存在产出数量、时效、质量、成本、效益指标设置精细程度不够的问题。该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不完整,未涵盖项目全部购买服务;该指标设置时效指标、质量指标不完整,如质量指标可增设直升机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履约验收合格等;产出成本指标缺失,根据直升机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状况,建议成本指标按照综合执法直升机飞行服务单位成本、托管警用直升机飞行服务单位成本项进行设置以控制预算成本。根据评价标准扣 1.6 分。

(3) 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

定了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编制方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

综上所述，在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较为科学，符合实际需要，有基层动力和有效机制来落实。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工作内容及绩效目标相符，预算测算较为充分。专项资金分配能够促进专项总体目标的落实，专项资源布局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6.00 分，实际得分 16.00 分，得分率为 60.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0.50	100%	100%	100.00%	0.50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4.00%	0.00%	-
B103 预算调整情况	0.50	无擅自调整	无擅自调整	100.00%	0.50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合规	合规	100.00%	3.00
B201 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合规性	14.00	合规	较合规	50.00%	7.00
B202 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有效性	6.00	有效	较有效	83.33%	5.00
合计	25.00	-	-	64.00%	16.00

依据《青岛市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青财建〔2022〕43 号)、《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工作细则》(青应急〔2022〕56 号)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

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管理资金支付方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市应急管理局针对项目制定了《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内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考核细则》《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构型配置表》等项目管理制度、验收、考核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并且对各项工作的质量考核检查、验收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该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该政府购买服务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采购程序、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方面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综上所述,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严谨规范,财务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得到了较好的运行。

该项目在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过低,在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改进。

(1) 项目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54.00%,部分财政资金未按预定计划执行,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

(2) 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合规性方面,购买程序及合同签

订环节存在如下问题：

a.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自行采购通过询价进行，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未在采购项目确定成交结果后立即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且未对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

b.本项目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青岛市应急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时间滞后近一年，因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故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

c.项目合同内容缺失采购贷政策落实内容，按评分标准扣 1 分；

d.本项目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

e.本项目因专家费资金安排等原因，专家费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未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家劳务报酬，按评分标准扣 1 分；

f.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对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按照评分标准扣分 1 分。

(3) 项目实施在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验收未公示，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项目时限内开展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实际完成率	10.00	100%	100%	100.00%	10.00
C201 质量达标率	5.00	100%	100%	100.00%	5.00
C301 完成及时率	5.00	100%	及时	100.00%	5.00
C401 成本节约率	5.00	0%-15%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5.00			100.00%	25.0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完成及时，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验收过程严谨，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成本控制在预算值内，达到了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

根据《青岛市直升机起降点布局规划》，2022 年市应急管理局部署直升机起降点勘测飞行任务，B-729L 综合执法直升机执行勘测飞行任务共计 46 次，参与各项应急飞行演练 5 次，执行巡查飞行任务 9 次，该综合执法直升机 2022 年度飞行时间及飞行任务汇总状况如下：

B-729L 运行数据汇报

机号	飞行科目	时间	飞行次数	单架合计
B-729L 运行数据	勘察飞行	142:34	46	187 小时 01 分
	巡查飞行	30:58	9	
	演练飞行	13:29	5	

根据 B-729L 综合执法直升机飞行日志、B-729L 综合执法直升机执行勘测飞行任务成果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市应急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考核意见》等相关资料，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实际完成率达 100%，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月正常停场时间 ≤ 2 天/月，该指标达标。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无扣分。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月飞行时间 $=187.017/7.4=25.27$ 小时 ≥ 25 小时（300 小时/12）；该指标在项目服务期内，月飞行服务时间达标；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无扣分。

依据青岛市公安局 2022 年度托管警用直升机相关验收及考核资料，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均达标，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无扣分。

（2）质量指标

根据 B-729L 综合执法直升机执行勘测飞行任务成果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市应急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

运行服务考核意见》等相关资料，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及季度质量考核，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达 100%，综合执法直升机完备程度 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无扣分。

依据青岛市公安局 2022 年度托管警用直升机相关验收及考核资料，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达 100%，托管警用直升机完备程度 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无扣分。

（3）时效指标

依据 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市应急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考核意见》相关内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H135 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时性 100%，综合执法直升机起飞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达标（白天 30 分钟、夜间 45 分钟内），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无扣分。

依据青岛市公安局 2022 年度托管警用直升机相关验收及考核资料，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及时性 100%，托管警用直升机起飞响应及时率 100%达标（白天 30 分钟、夜间 45 分钟内），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无扣分。

（4）成本指标

根据该项目 2022 年运营服务费实际结算状况，
该项目综合执法直升机飞行服务单位成本：

733.08 万元 / 164.00 小时=4.47 万元/小时≤4.62 万元/小时;

托管警用直升机飞行服务单位成本:

436.55 万元/275 小时=1.587 万元/小时≤2.646 万元/小时。

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计算,该成本指标无扣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2.50 分,得分率 92.86%。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社会效益	20.00	效果明显	效果显著	93.75%	18.75
D102 经济效益	5.00	效果明显	较显著	75.00%	3.75
D201 政策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0%	1.00
D20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0%	1.00
D301 满意度	8.00	≥95%	98%	100.00%	8.00
合计	35.00			92.86%	32.50

2022 年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取得了预期效果,项目建立全市统一的航空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开展青岛市航空警用执法、综合执法等直升机业务,有效提升了青岛市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能力和水平。

(1) 社会效益

①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应急航空救援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立互联互通指挥平台，协调指导救援处置、专业训练、预案演练，督导直升机运营公司承担应急救援服务。负责指导、监管应急综合执法直升机的各项航空服务。统一指挥调度全市应急救援直升机参加灾情勘察、应急救援、人员物资投放、应急演练、执行上级下达的其他任务。有效提升航空应急救援应急处置水平。

②应急处置范围覆盖率的扩大；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航空救援呼叫指挥中心为枢纽、救援直升机运营基地和若干个起降点为支撑，“呼叫指挥中心-运营基地-起降点”三级网络相对完善、覆盖全市的航空救援服务体系，并与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因 H135 机型的优点是小快灵，缺点是商载小、航程近，难以有效完成长远距离、大载重等任务。故该指标效果“较显著”，按照评分标准扣分 1.25 分。

③提升社会治安驾驭力掌控力；

青岛市公安局空客 H135 警用直升机配备了高音喇叭、索降、搜索灯、绞车等警用设备，可执行警务巡逻、反恐处突、要员投送、实时监测、重大安保、搜索救援等全警用任务，实现直

升机与无人机协同作战、两翼齐飞，形成“天罗地网”的立体化作战能力，为打造青岛市空地立体化作战体系提供有力保障。针对警情易发地带、治安复杂部位、人员聚集区域安排空中巡防力量，与地面巡控警力协同排查各类风险隐患，为空地一体作战注入硬核战斗力。

④助力打造现代化治理样板城市。

项目建设有力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全市建成多处高标准、全要素、智慧化公安检查站，落地运行“智慧查控平台”，大幅提高智慧查控、精准查控水平。

(2) 经济效益

减少事故损失，有效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突发事件或灾难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3) 可持续影响

①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建立有较为健全的长效运维机制。

②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98%，高于目标值 95%，

2022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不全面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针对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够全面,未能涵盖专项资金支出的所有方向;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和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2架;

问题原因:直升机托管运营合同显示2架直升机是合同标的,2架直升机的托管运营是合同内容,合同最终目的是保证2架直升机的适航状态。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综合执法直升飞机服务完成度 $\geq 9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完成度 $\geq 90\%$

问题原因:选取的效益指标未能有效反映项目的产出质量状况,项目评价指标过于笼统模糊,导致评价结果不可靠。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保障直升飞机训练和运行:及时

问题原因:选取的效益指标未能有效反映项目的产出时效状况,项目评价指标过于笼统模糊,时效指标没有约束力,导致评价结果不可靠。

另外,绩效目标缺失产出成本指标的设置。

2.预算执行率过低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2022年度预算执

行率 54.00%，预算执行率过低，部分财政资金未按预定计划执行。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变化，2022 年 5 月 17 日直升机正式到位，该项目补充协议约定 2022 年度共开展综合执法运行服务 188 小时，与年初绩效目标 300 小时存在差异。

3.采购成交结果未及时公告，且未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 号）第一章第五条：“及时发布结果。**采购项目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应当立即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告知评审得分及未中标（成交）原因**并公开。**”

本次采购方式为自行采购，通过询价进行，采购项目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未公示成交结果，且未对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贷政策落实不到位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第四章第四条“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诚信履约，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承诺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本次采购在询价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对采购贷政策未进行推广，在采购合同中未见采购贷相关政策。

5.合同签订不及时，且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及公告

(1)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号）第一章第六条：“**加快订约。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及时备案。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本项目采购询价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因综合执法直升机配置需求、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青岛市应急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订立时间滞后近一年，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远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至今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进行合同备案，不符合相关规定。

(2) 合同签订未予以公告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五章合同及履行第二十三条：“**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

等内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本项目青岛市应急局综合执法直升机运行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未依法予以公告。

6.项目验收未按规定公示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 号）第一章第八条：“**明确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及第二章第一条：“**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意向、采购计划、采购活动、合同订立、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本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进行第二、三、四季度考核，完成验收之后未在指定媒体“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规定。

7.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 号）第二章第二条：“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使用单位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确需现金支付的，由使用单位

按照现金使用管理规定处理”。

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但由于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对于专家费资金统一安排，实际支付该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远超 10 个工作日，不符合相关规定。

五、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加大审核力度，提高目标质量，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准确、完整、相关。增强绩效目标科学性。结合实施方案和历史业绩，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精准计划，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1) 建议设置的绩效指标不要太宽泛，同时考虑相关指标的可控性、可量化性。

《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的意见》“二级绩效目标”应按照不同的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具体反映该项资金安排的理由依据，明确“干哪些事”“为什么要干这些事”“应当取得哪些实实在在的效果”。“三级绩效目标”应针对不同的项目，逐项明确每个项目的目标任务和预期效果。

(2) 绩效目标值的设定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发展趋势,同时需兼具前瞻性和挑战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准确性与约束力。

建议设置的绩效指标与直升机购买服务资金直接相关或有很强的关联性。数量指标可以从“飞机保障”相关工作如“直升机飞行时长”、“正常停场时间”等角度设置;质量指标可以“运行服务”相关服务质量如“履约验收合格”、“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直升机完备程度”等角度设置。

2.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严谨性。深入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及各因素影响,科学合理预估项目实施有效时间节点,避免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预算偏离。

(1) 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工作,在年初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根据本年度项目推进计划,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务求做到科学性、完整性和严谨性相统一,从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建立以绩效目标为抓手的“预算-管理-绩效”一体化的动态监管措施。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进度和过程考核机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力。

(2) 过程中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反馈分析机制,一方面加强对所属单位相关人员教育培训,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整体素质和预算编制水平;另一方面定期对预算编

制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关注预算执行的同时，更加关注项目实施情况，对发现影响目标实现的问题，要及时预警反馈，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应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

3.进一步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水平

建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在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活动中，加强项目采购程序管理。对于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实施，强化采购人员对《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政策的学习和解读。

针对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实施本项目在“自行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议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八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规定内容的深刻理解。通过培训学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提升政府购

买服务采购程序管理水平。

4.落实政府采购贷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建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强化采购人员对政府采购贷相关政策的学习和解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降低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成本的政策要求，进行多渠道宣传，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贷的相关优惠政策，并直接落实在合同条款中，切实保障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

5.规范采购合同订立和备案工作

建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切实履行项目购买主体责任，在综合考量确定采购项目供应商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及时规范完成合同订立及备案工作，完善政府采购流程，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及公开透明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重要抓手。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执行主体，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规范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工作。

6.完善采购履约验收流程

履约验收环节是政府采购的重要环节，也是保证政府采购质量的关键。建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在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

收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服务的质量等进行细化检查，针对专业性强、比较复杂的项目，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全程跟进。并于验收工作完成之后在指定媒体公示相关验收信息，保证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

7.加强付款流程管理，规范支付评审专家报酬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要求，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及时、足额、规范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建议形成长效机制，建立专家评审费劳务报酬台账，专人负责管理，及时更新专家评审费劳务报酬支付台账，对临近支付期限的专家劳务报酬，及时提示相关人员支付费用。评审专家费用支付事关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执行水平，在加强政策学习的基础上，建立履约支付保障，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履约环境、条件，不得以负责人变更、经办人调岗、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拖延支付款项，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必行。

8.其他相关建议

建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提高航空应急救援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市级应急救援专业攻坚力量建设，尽快形成战斗力，进一步提升青岛市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能力。

(1) 建立航空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

按照“信息互通、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快速高效”的原则，

建立统一指挥、防救相承、上下联动、顺畅高效的青岛市航空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深度融合，主动应对解决区域应急管理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有力有序有效地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

（2）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推进低空空域开放，划设航空救援常备飞行航线和航空救援训练空域，制定适应通航的便捷高效的低空飞行管理规则，为通用航空救援公共服务提供支持保障。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海洋灾害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航空救援应急预案，实现专业救援力量精准布局、就近调配、快速出动、以最优救援方案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

（3）加强应急培训管理。

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地面配合人员培训，为创新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进行航空应急救援人员、地面配合人员等规范化培训和日常模拟演练，培养航空应急救援人才，打造一支专业化的航空应急队伍。

六、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2 年度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90 分。其中，决策 13.40 分，过程 16.00 分，产出 25.00 分，效益 32.5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2022 年度直升飞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3.40	89.33%
过程	25.00	16.00	64.00%
产出	25.00	25.00	100.00%
效益	35.00	32.50	92.86%
综合得分	100.00	86.90	86.90%
综合绩效级别	良好		

整体而言，2022 年度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1.从绩效评价情况看，项目与部门职责、发展战略相适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置绩效目标较明确，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有待加强。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2022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54.00%，预算执行率过低，部分财政资金未按预定计划执行。

2.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对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加强领导，科学规划，统筹管理，结合项目实际状况细化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强化质量监控措施，保障项目得到良好的运行。项目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程序、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方面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整体产出和效果目标基本完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性。

七、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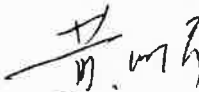
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主观性。

此外，本评价结果依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小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八、机构盖章和人员签字

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参加评审专业人员签字: 

中国·青岛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1. 2022年度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度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项目政府采购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文件的合理性	1.50	对项目立项是否具备规定的立项材料进行评价	合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部门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0	100.00%
			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1.50	对项目的立项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相符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交叉；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合规性	1.50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合规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论证；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若①②不全得100%权重分；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1/2权重分。		1.50	100.00%
			重大事项评估论证情况	1.50	项目的重大事项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合规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进行上述评估论证得权重100%；缺1项扣权重1/3；		1.50	100.00%
执行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00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相关	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00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进行评价	相符	绩效目标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00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细化	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2分，扣完为止。		0.00	0.0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00	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量化	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2分，扣完为止。		0.40	40.00%
资金管理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考核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预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预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预算资金权重100%、75%、50%、25%和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资金到位率	0.5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0年度预算资金落实或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0.50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0.00%
资金管理 (5分)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调整情况	0.50	项目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支出擅自调整情况，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严肃性	无擅自调整	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拨付审批合规性	1.00	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规	①资金拨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100.00%
			与批复用途一致性	1.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一致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00%

2022年度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飞机项目政府采购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情况	1.00		合规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合规得满分，若存在不合规现象，则扣2分。		1.00	100.00%
			采购程序合规性	7.00	采购项目需求是否符合相关需求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需求管理制度规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采购实施计划是否符合计划管理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实施计划的管理规范性情况；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情况。	合规	①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意向公示期是否不少于30天，项目意向公示是否规范，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发布时间是否满足法定时限要求。 ②是否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 ③采购项目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应当立即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④采购人是否对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⑤评标报告是否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⑦是否在评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7项各占1/7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42.86%
	组织实施 (20分)	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合规性	合同签约合规性	7.00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合规性、时效性、公开透明性，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严肃性、合规性情况。	合规	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工程量的，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同时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③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④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后应当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上一致。 ⑤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⑥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⑦购买主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 7项各占1/7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57.14%
			履约验收合规性	3.00	合同执行及验收的规范性、时效性、公开透明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及时性情况。	有效	①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应由验收人员签字，并载明各项指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对验收结论、履约质量等明确意见。 ②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将采购结果在指定媒体“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 ③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档案妥善保管。 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66.67%
结果 (25分)	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有效性		监督制度制定合理性	1.00	购买方项目监督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监督需要	有效	①是否有制定完整的项目监督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③监督制度是否细化，具有可操作性。 3项各占1/3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2025年度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项目政府采购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购买方相关管理制度、监管措施、验收考核等是否执行到位	有效	①购买方按照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对承接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购买方日常监管措施执行到位,记录完整; ③购买方中期考核及结项考核工作执行到位,相关资料完整,按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④根据财政、审计和社会监督等要求,及时进行项目总结,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项各占1/4权重,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2	100.00%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实际完成率	2.00		100%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2.00	100.00%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年飞行时间	2.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300小时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年飞行时间>300小时,则得满分,完成率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2.00	100.00%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实际完成率	2.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完成率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2.00	100.00%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年飞行时间	2.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300小时	警用直升机服务年飞行时间>300小时,则得满分,完成率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2.0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年正常停场时间	1.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24天/年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年正常停场时间≤24天/年,则得满分,完成率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00	100.00%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年正常停场时间	1.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24天/年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年正常停场时间≤24天/年,则得满分,完成率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00	100.00%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合格	1.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00	100.00%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合格	1.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00	100.00%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	1.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00	100.00%
	产出时数 (5分)	完成及时率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	1.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00	100.00%
			综合执法直升机完备程度	0.5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综合执法直升机完备程度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50	100.00%
			托管警用直升机完备程度	0.5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托管警用直升机完备程度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0.50	100.00%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时性	1.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综合执法直升机服务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时性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00	100.00%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时性	1.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托管警用直升机服务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时性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00	100.00%
			综合执法直升机起飞应急响应及时率	1.5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白天30分钟、夜间45分钟内	综合执法直升机起飞应急响应时间满足白天30分钟、夜间45分钟内得满分,否则及时率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50	100.00%
			托管警用直升机起飞应急响应及时率	1.5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白天30分钟、夜间45分钟内	托管警用直升机起飞应急响应时间满足白天30分钟、夜间45分钟内得满分,否则及时率每低于1%,扣除5%权重,扣完为止。		1.50	100.00%

2022年度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直升机项目政府采购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5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单	综合执法直升机飞行服务单位成本	2.5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构成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62万元/小时	综合执法直升机飞行服务单位成本≤4.62万元/小时,则得满分,每高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0	100.00%
			托管警用直升机飞行服务单位成本	2.5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均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646万元/小时	托管警用直升机飞行服务单位成本≤2.646万元/小时,则得满分,每高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0	100.00%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5.00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根据需要提供专家进行打分,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5.00	100.00%
			应急处置范围覆盖率的扩大	5.00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根据需要提供专家进行打分,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3.75	75.00%
			提升社会治安驾驭力掌控力	5.00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根据需要提供专家进行打分,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5.00	100.00%
			助力打造现代化治理样板城市	5.00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根据需要提供专家进行打分,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5.00	100.00%
			减少事故损失,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5.00	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产生的积极影响。	效果明显	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较明显、一般、有一定效果、不明显,根据需要提供专家进行打分,分别可得100%、75%、50%、25%、0的权重分。		3.75	7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可持续性	1.00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政策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可持续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政策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1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1.00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可持续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未形成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1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8	100.00%
	合计			100.00					86.90	86.9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661188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88年12月28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3号楼207

经营范围 企业验资、审计查证、财务审计(按省高院、票据司法鉴定机
构批准的项目经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有效期限以许
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